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一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用以認購不超過8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購股權授予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0.94港元，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予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 總計80,000,000份購股權

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0.94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有效期：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上述80,000,000份購股權中，21,200,000份乃授予或擬授予下列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b>執行董事姓名</b>	<b>行使購股權後 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b>
方金	5,300,000
郭泉增	5,300,000
黃燕	5,300,000
張黎	5,300,000

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0.9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以上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購股權之其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